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检查的通知

校安委办副主任单位：

按照《辽宁省高校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要求，为做好校园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检查工作，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现就安全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安全检查内容

各检查组要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责任落实，按照各专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分工对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巡查检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督促整改。

保卫处：全校消防安全检查；

宣传部：全校网络安全检查；

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全校学生安全检查（学生返校前重点检查宿舍消防疏散通道）；

教务处、科技处：全校教学科研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危化品管理和实验室安全）；

后勤管理处：全校卫生食品安全检查，供水、供电、供暖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全校生产安全、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检查，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检查维护。

二、结果反馈

检查、复查结束后，请各安委办副主任单位认真梳理分管领域的各类隐患及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结合本次检查情况汇总形成专项安全检查报告，于3月7日（周五）下班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awb@dlou.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保卫处治安科（行政楼 207）。

检查报告内容要包含以下要素：

1. 检查情况(参加检查的部门人员及检查范围)
2. 寒假前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的整改情况
3. 隐患问题汇总及解决方案
4. 下达整改通知书数量
5. 已完成隐患整改数量
6. 未能整改的问题的需注明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联系人：冯义显 联系电话：84762685

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